

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 河源、阳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揭阳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制定 地方性法规的时间的决定

(2015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9月25日公布 自2015年9月25日起施行)

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〉的决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，河源、阳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，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